
“强富美高”方向指引下

江苏开展基本现代化路径研究(续)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区域现代化研究院课题组

(上接第十一期第 15 页)

四、以保障人民文化权益为导向，推进文化现代化

坚持文化发展的高定位，保障人民文化权益，破除制约文化繁荣发展的藩篱。着力从提升国民素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传承中华文化的高度重视江苏文化建设，打造具有江苏标识的文化品牌，更好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一) 创新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以人民需求为导向的文化产品供给机制。依托第三方开展独立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和绩效评估，准确把握不同地域、不同收入居民的文化需求动态，实行差别化服务，推动文化惠民项目与群众文化需求有效对接。进一步整合区域文化资源，将各类文化扶持资金的投入向农村倾斜，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下沉工作重心，更加重视社区文化、邻里感情、家庭环境等精神支持问题。二是推动公共文化运营管理创新。坚持公共文化服务主体多元化、公共文化基础设施运营社会化以及公共文化服务参与制度化。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同时引入市场机制，探索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方式，建立健全群众能参与、好参与、乐于参与的工作机制。三是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创新发展。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

(二) 高标准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

一是加强系统性谋划。坚持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督促各项考核工作的具体落实。大运河流经的各设区市要结合全省旅游和文化大融合大发展的良好机遇，挖掘运河沿线的文化遗产价值，研究策划运河遗产的精品线路，完善提升运河公共化空间，探索创新大运河的综合保护、文化发展和产业融合的共生路径。二是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构建和完善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准入和退出机制，严守“入口关”，坚决淘汰和杜绝各类不符合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定位的产业，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逐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政府要重点履行在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则制定、市场监管和公共产品提供等方面的职能。三是坚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惠民性”。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为旨归，加大对大运河沿岸公用设施、生态环境、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的投入。四是加大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的应用。要运用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等多种先进技术手段丰富大运河文化的创作、生产及传播，充分挖掘与大运河相关的历史文化、生态文化等资源，推动大运河文化精品创作与生产。

(三) 推动文旅经济迈上新台阶

一是构建多元化旅游投融资机制。建立形成“财政资金引路、国有经济主导、社会资本跟进、金融资本助推、居民众筹参与”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积极运用财政奖补资金扶持旅游新业态发展，对特色田园乡村、品牌酒店、度假区、省级以上工业旅游示范点给予品牌创建奖励。积极运用 PPP 模式引入龙头央企开展合作。推动涉旅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和债券市场，多渠道吸

收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旅游发展。二是构建低效用地向休闲旅游产业转型机制。着眼于突破资源要素紧约束的瓶颈，以实施国家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为契机，按照“发展空间集聚化、资源使用高效化、土地利用节约化、体旅产业高端化、城乡生态绿色化”的导向，综合利用回收转让、变更转产、嫁接开发、招商利用、联营入股等方式，对亩均产出低于一定标准的工业用地通过注入文化创意、科技旅游等新元素进行“腾笼换凤”。三是构建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机制。支持重点农业园区和田园乡村将农业生产领域向农业文化挖掘延伸，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推动一批城市旧厂区、旧园区“变身”活力文创空间；积极引进和培育一批知名文化企业，促进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的发展，推进文化跨界融合创新；深耕文旅产业、创意设计等细分领域。

（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一是强化资源整合。要依托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坚持“贴近群众需求，在服务群众中引导和凝聚群众”，整合各种资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二是强化常态化推进。以推广志愿服务项目为载体，全力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常态化。志愿服务立足现实需求，实施项目化运作，形成群众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群众评单的工作流程，实现服务供给精准化。三是强化部门协同。构建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工作机制，完善组织保障和财政保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志愿者专业培训和能力培养制度。

五、以增强人民获得感为宗旨，推进社会现代化

社会现代化，要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着力把社会治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切实提升社会治理在处理社会问题、解决社会矛盾、增强社会活力等方面的能力和效率。

（一）党建引领，实施社会治理的多元共治

一是切实发挥党委领导在社会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使党组织成为社会治理中链接体制内外和不同治理主体的新平台，对社会治理进行全局性、方向性、整体性把控；坚持在服务群众中引导群众，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力、引领力、组织力、凝聚力。二是强化政府的社会治理责任。简政放权不是“甩包袱”，更不是削弱政府的强大自主性、资源动员与社会控制能力，而是通过发挥政府强有力的作用更加有力地推动做大做强社会，打造服务型政府。三是推动各方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会治理。落实自下而上的社区共治议题形成机制，推行社区公益服务清单、双向认领制度，努力实现社区与驻区单位双向服务、共建共享。推动群团组织融入社区，深入基层、深入群众。通过社区讲堂、公益宣传、社区历史与文化展示等多种方式，培养和提升社区居民的公共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二）效率与公平并重，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把精简、高效、完善、透明的现代化政府服务体系打造成江苏招商引资的最亮品牌，以产业的多样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确保充足、优质就业岗位提供。通过终身化职业教育尤其是对低技能人员的对口培训，提升居民就业的能力，实现就业能力提升与产业发展的齐头并进，增加居民收入。二是精准实施公共服务供给。对接居民需求，切实加大对公办幼儿园、普惠园建设和优质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供给、养老综合体建设、文化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三是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给予每个个体以充分的尊重，社会治理要照顾到不同人对不同生活方式的选择，不能简单地以整体推断个体，尤其要注重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

（三）标本兼治，深入推动社会治理专业化

一是推进全要素网格化治理。要强化综合执法与网格化管理的融合互动，提高网格办事的规范化水平。建设集社会综治、

网格化指挥、“雪亮工程”应用于一体的“实战”平台，推动社会治理专业化、智能化。二是培育社会组织和专业人才。为社会组织发展在资金、项目等方面提供保障支持，发掘和培育发展本土型、草根型社会组织，引入和打造枢纽型、品牌型社会组织。实施专业人才培养、专业岗位开发、人才激励保障、社工机构培育、领军人才选拔、督导人才培养。三是推进大数据技术手段的运用。在省级层面建立统一的数据信息平台和电子政务系统，在平台上可以集中完成信息查询、工作部署、指挥调度等业务，增强省级平台对市县各级的数据整合能力，实现社会治理智能化。

（四）法治保障，深入推动社会治理法治化

一是加快社会领域立法进程。尤其是加大规范社会组织、城乡社区、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立法力度，及时把社会治理创新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制度和地方性法规，以法律为社会利益调节的最高权威。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级政府的行政统筹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政策保障能力，进行自上而下的制度设计，构建完善的制度矩阵和计划体系，以增强相关政策的约束能力，形成长效治理模式。三是增强全社会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法治社会宣传教育，在全社会树立法律至上的基本信念和行为准则，把法治精神、法治观念内化到人们的思想意识、落实于日常行为中，形成广泛的法治共识，最终形成遵法守法的社会氛围。

六、以防治并举为抓手，推进生态文明现代化

“环境美”是江苏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尺之一。面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艰巨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现“环境美”，推进江苏生态文明现代化进程，除了治理污染、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还必须从构建绿色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方面加以推进。

（一）推进绿色生产方式，实现绿色发展转型

一是推行节能减排。降低石化能源比重，加大清洁能源应用范围，减少污水排放量，形成资源低消耗、污染物低排放和资源利用高效率的“两低一高”发展方式。建立落后产能淘汰机制，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实行动能、用水总量和排污总量“两控制”，减少太湖流域的总氮、总磷污染排放。推进节能降耗、节水节材、资源循环利用等重点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二是加强资源节约力度。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严格保护耕地红线。统筹生产、生活用水，实行动能总量定额管理，推广节水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器具，推进农田节水灌溉设施建设与改造。三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生态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依托，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加快推进经济绿色转型，大力发展生态循环经济，打造绿色、循环、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强化传统产业的生态化改造，降低重化工产业占比。加快传统农业向生态农业转变，打造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实现农副产品无公害化、绿色化、有机化的目标；积极探索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二）推进绿色生活方式，形成文明健康生活新风尚

培养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绿色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一是推动消费绿色化、理性化。推行“光盘”行动，抵制“舌尖上的浪费”。抵制过度包装，推广可降解塑料制品，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杜绝奢侈浪费、攀比成风的不良社会风气，鼓励勤俭节约的生活作风，生活用品使用适量化。二是倡导低碳绿色出行。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以轨道交通为骨干、地面公交为主体、步行以及租赁自行车等多种交通方式为补充的城市公交系统建设，建立多方式、多层次的公交体系。构建公铁水空多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互联互通的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平台。拓展公铁水空和城市交通“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打造公众出行综合信息服务体系。加大新能源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的研发生产与配置。三是加大绿色建筑建设力度。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对既有公共建筑、居民住宅进行节能改造。大力推广新建绿色建筑，增加安全耐用、节能环保、施工便利的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采用税收减免、政策倾斜等方式，鼓励生产企业研发和生产节能型产品，采用“以旧换新”或发放节能补

贴等形式引导消费者购买和使用节能型产品。四是推进绿色办公。营造节能办公环境，使用节能、环保型办公产品，提倡无纸化办公。五是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三）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提高环境治理水平

一是完善源头保护制度体系。构建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资源总量管理制度、自然保护区制度和生态环境风险预警制度在内的源头保护制度体系。二是完善损害赔偿与激励制度体系。从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三个方面界定损害赔偿，从排污权交易制度和绿色金融制度两方面构建激励制度。三是完善责任追究制度。主要包括绩效考核制度、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环保督政约谈制度。四是健全长效管理和监督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监督，分为社会机构和公众监督。

在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加强环境保护与治理。一是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积极推进与生态环境部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扎实推进城乡垃圾、污水、固废、危废等处置能力建设。二是推进科技创新。打造良好科技政策环境，激发生态环境领域创新活力。完善生态环境、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平台载体建设。促进生态建设、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